

#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<u>置秘書、專員</u>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</p>   | <p>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<u>置秘書一人，專員一人</u>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</p>   | 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職人員選舉、兵役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<u>客家及原住民業務及辦理民防救災等事項</u>。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關於<u>社會行政</u>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<u>全民健保</u>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行政、<u>教育行政</u>、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置、國民年</p> | 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職人員選舉、兵役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<u>墓政業務、環境衛生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辦民防等事項</u>。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關於<u>一般社政</u>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<u>社會各項補助</u>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行政、<u>教育體育文化行政</u>、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</p> | <p>因應時代變化、國家政策及整體實際運作之需求修訂業務內容。</p> |

金等事項。

四、工務課：關於營建管理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水利、區段徵收、簡易自來水、小型排水設施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

五、農經課：關於農林漁牧業生產及推廣、糧食、獸醫業務、生態保育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攤販管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工商業務、工商登記、形象商圈、商品調查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關於本所一般行政管理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研考、文書、收發業務、監印、事務管理、採購、檔案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設計規畫、鎮務會議、辦公廳舍及安全、輔建住宅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。  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

置、國民年金等事項。

四、工務課：關於營建管理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水利、區段徵收、簡易自來水、小型排水設施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

五、農經課：關於農林漁牧業生產及推廣、糧食、獸醫業務、生態保育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攤販管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觀光、工商業務、工商登記、形象商圈、商品調查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關於本所一般行政管理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研考、文書、收發業務、監印、事務管理、採購、檔案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設計規畫、鎮務會議、辦公廳舍及安全、輔建住宅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。  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 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 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，<u>承鎮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。</u></p> | <p>依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  |
| <p>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、圖書館、<u>公園路燈管理所、公有零售市場、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</u>，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 <p><u>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。</u></p> | <p>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、圖書館、<u>托兒所、公園路燈管理所、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、第二公有零售市場、第三公有零售市場</u>、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廢止第二公有零售市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另成立本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。</p> <p>三、本鎮鎮立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改制為幼兒園，爰刪除條文中有關所屬機關托兒所之設置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<u>設事業機構</u>；其組織自治條例<u>由本所擬定</u>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第十三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，<u>設虎尾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</u>，其組織自治條例，<u>由本所擬訂</u>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本鎮已無虎尾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，考量未來彈性設置需求，本條予以修正。</p>   |
| 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公布</u>日施行。</p>   | 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</p>  | 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  |